

附件 1

2023 年云南省公共场所、学校和托育机构 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学习用品、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教室采光、照明及人均面积和水质。加强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二）公共场所卫生。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加强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三）托育机构卫生。抽查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托育机构的抽取与下发：由省监督中心根据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提供的数据制作任务清单，通过“双随机工作”钉钉群下发至各州市监督机构。

二、结果报送要求

（一）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

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于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学校和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抽查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

（二）托育机构报表目前尚不能通过监督信息报告系统进行个案填报并上报数据信息，需以手工填报汇总表方式上报。各地要按照“2023年云南省托育机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表”（附件4）对辖区全部托育机构卫生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各州市要及时收集汇总辖区内区（市、县）对托育机构的监督抽查情况，汇总填写“2023年云南省托育机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附件5），形成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应包含监督抽查情况、存在问题、下步工作建议与计划等内容。工作报告和汇总表（附件5）于2023年11月15日前报省监督中心学校与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处。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重点工作任务，对“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进行全盘考虑，制定时间表和进度图，合理安排工作进度。要加大“双随机”监督抽查和其他监督执法任务的统筹力度，立足当地监管实际、年度工作重点、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抽查，提高监督

执法效率，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少对监管对象不必要的干扰。

（二）各地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周密组织开展托育机构监督抽查工作。同时，要结合本次随机检查工作，建立完善辖区托育机构档案资料，形成托育机构卫生监督制度，将托育机构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对象，每次监督检查后将相关台账资料整理留存。

（四）各地要强化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促进协同监管；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报告。

联系人：陈思梅 李东，联系电话：0871—65137371
电子邮箱：ynsxxc@163.com

附表：1.2023年云南省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工作计划表

2.2023年云南省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2023年云南省托育机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4.2023年云南省托育机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表

5.2023年云南省托育机构卫生随机抽查信息汇总表

附表 1

2023 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中小学校及高 校	辖区学校总数的 20%	<p>1.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a)、教室采光和照明^(b)、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c)，包括教室灯具^(d)、考试试卷^(e)等情况。</p> <p>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f)、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g)。</p> <p>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p> <p>4.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p>	<p>1. 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p> <p>2.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p>

a.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b.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c.指达到《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相关规定情况。

d.灯具检查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色温、显色指数、蓝光。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对于 GB7001 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根据 IEC/TR 62778 进行蓝光危害评估，黑板局部照明灯或教室一般照明灯中有一种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e.考试试卷检查包括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 D65 亮度及 D65 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

f.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g.落实国家及属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附表 2

2023 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游泳场所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 (含学校内游泳场所) (a)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1. 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住宿场所	辖区总数 25%(a)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沐浴场所	辖区总数 16%(a)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美容美发场所	辖区总数 8%(a)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其他公共场所	辖区全部候车(机、船)室。 辖区营业面积 2000m ² 以上商场(超市) 60 户，影剧院 40 户，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 80 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 (a)	10. 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1. 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b)	室内空气中 CO ₂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e)

集中空调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抽取30户进行检测，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c)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c)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d)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1.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f) 2.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g)
------	---	--	---

- a.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10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50%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20%进行检测。
- b.符合国家及属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 c.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 d.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 e.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 f.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 g.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 3

2023 年云南省托育机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主要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托育机构	辖区已备案的全部托育机构（包含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命名的第一批“云南省省级示范托育机构”）	<p>1.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包括制定落实婴幼儿健康管理制度、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等情况；</p> <p>2.托育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制定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供水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制度、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情况。</p>	无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传染病防控	1. 托育机构主要领导是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报告第一责任人。明确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制定婴幼儿健康管理制度，婴幼儿进入托育机构前，应当完成适龄的预防接种，经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托；离开机构3个月以上的，返回时应当重新进行健康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托育机构执行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情况，发现婴幼儿身体、精神行为异常、患疑似传染病时，及时通知婴幼儿监护人离园（所）诊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托育机构建立并落实卫生消毒制度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托育机构建立并落实病儿隔离制度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托育机构建立并落实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上岗。（托育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须持病历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方可返岗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托幼机构应当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饮用水卫生管理	1. 提供的饮用水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使用的供水设备符合卫生规范要求，有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制定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input type="checkbox"/>	
	4. 饮用水卫生管理及清洗消毒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input type="checkbox"/>	
	5. 供水设施设备有清洁消毒制度和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5

2023 年云南省托育机构卫生随机抽查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机构类别	辖区内托育机构总数 (个)	辖区内已备案托育机构数 (个)	检查机构数 (个)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个)	不合格单位数 (个)	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单位数(个)	案件数 (件)	罚款金额 (元)
				传染病防控符合要求数(个)	饮用水卫生管理符合要求数(个)					
托育机构										

注：“合格单位数”为表中检查内容全部符合要求的单位数，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